

「慈光山人文獎」第十九屆全國書法比賽

- 一．主 旨：弘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提升書法研習風氣，增進人文藝術素養，暨緬懷 聖開老和尚德澤及其推動書畫藝術之熱忱，特舉辦本書法比賽。
- 二．主辦單位：慈光山人乘寺、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人乘文教基金會。
- 三．參加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依組別報名參加。
- 四．參賽組別：
 - (一) 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四年級以下）。
 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。
 - (三) 國中組（含公私立國民中學）。
 - (四) 高中大專組（高中職、大專及大學在學生，不含研究所學生）。
 - (五) 社會組（年滿 20 歲以上之社會人士）。
 - (六) 長青組（民國 4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- 五．比賽方式：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。
 - (一) 初 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 - 1.書寫內容：以聖賢格言嘉句或典雅之詩詞為範圍，自由選句。
 - 2.作品規格：高中大專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以對開(35x135 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（35x70 公分）宣紙直式書寫。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。
 - 3.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- 4.收件地點：慈光山人乘寺，555007 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 24 之 7 號，電話：(049) 2896352，信封請註明「書法比賽作品」。
 - (二) 決 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 - 1.參加人員：由初賽作品中，每組擇優錄取五十人（得視參賽人數酌量增減），通知參加現場比賽。
 - 2.比賽題目：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 - 3.決賽日期：114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 時 30 分。
 - 4.決賽地點：慈光山人乘寺文殊院，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 24 之 7 號。
- 六．評審及獎勵：
 - (一) 評 審：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 - (二) 獎勵方式：每組分設一、二、三、四名及佳作，凡參加決賽未入選前四名者均為佳作。獲致獎項如下：

組別 \ 獎 項	第 一 名 (1 名)	第 二 名 (2 名)	第 三 名 (3 名)	第 四 名 (5 名)	佳 作 (若干名)
國 小 中 年 級 組	2,5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	獎 狀
國 小 高 年 級 組	2,5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	獎 狀
國 中 組	4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	500 元	獎 狀
高 中 大 專 組	6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	獎 狀
社 會 組	12,000 元	6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	獎 狀
長 青 組	12,000 元	6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	獎 狀

七．頒 獎：決賽當天下午舉行頒獎典禮。得獎者不克參加頒獎典禮，最遲請於決賽後二星期內，自行至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 24 之 7 號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不另外郵寄。逾期未領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八．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入選決賽後，主辦單位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前專函通知，亦可上網查閱。
- (二)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相關書寫用具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三) 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慈光山人乘寺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五) 本辦法及有關訊息公布於慈光山資訊網 <http://www.zgs.org.tw>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
九．自 106 年度起，凡參加本比賽社會組、長青組，連續三年榮獲同一組前三名者，將頒贈「慈光山人文獎榮譽免審查獎」，爾後不再列計比賽名次。

十．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